同一职位，条件相同情况下，末位并列人员进入体检人员确定和总成绩并列人员选岗顺序以及补录人员的确定方案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黔人社函〔2023〕30号）、《省教育厅 省委编办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23年“特岗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教函〔2023〕58号）和《市教体局 市委编办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遵义市2023年“特岗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遵教体人〔2023〕5号）以及我县2023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方案，结合我县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实际，针对在招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末位总成绩并列人员按什么次序进入体检和总成绩并列人员选岗时谁先选岗的问题，制定以下解决方案。

1. 末位总成绩并列，确定进入体检人员的方法。

1.末位总成绩相等，具备优先条件之一的人员，优先进入体检。

2.末位总成绩相等，都具备或者都不具备优先条件的，以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进入体检人选。

3.末位总成绩相等，笔试成绩也相等的。具备优先录用条件的，优先进入体检；都具备或者都不具备优先条件的，由特岗教师招聘领导小组组织当事人协商，以当事人都认可的解决方案（抽签、猜拳等方式），确认进入体检人员顺序，协商不成的，由县招考领导小组组织重新面试，按重新面试的成绩高低确认进入体检人员先后顺序。

1. 进入选岗总成绩并列，确定选岗先后顺序的方法。首先，总成绩相等，具备优先条件之一的人员，优先选岗；其次总成绩相等，都具备或者都不具备优先条件的，笔试成绩高者，优先选岗；第三，总成绩相等，笔试成绩也相等的，都具备或者都不具备的，由特岗教师招聘领导小组组织当事人协商，以当事人都认可的解决方案（抽签、猜拳等方式），确定选岗先后顺序；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协商选出需要选择的岗位，其他人员完成选岗，选出的岗位由县特岗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重新组织面试，以重新面试成绩的高低顺序确定选岗顺序。